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104年11月27日第11屆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8日第11屆常務理事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2日教練委員會議修訂

1. 本辦法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2. 為加強國家代表隊之訓練工作，期許為國爭光。另將國家代表隊選任教練資格與任用規定明訂之，使訓練及比賽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3. 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殘障奧運除外)代表隊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國家級教練證，並具該項目A級教練證。

2. 年滿25歲(含)以上。

3. 實際從事訓練工作合計三年以上者。

4. 每二年須參加教練委員會承認之相關講習會，時數超過8小時以上。

二、遴選方式：

1. 應由選拔後入選選手之教練產生。

2. 以選拔後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

3. 如選拔後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

　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4.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

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兩

位以上教練人選時則會簽選訓委員會推薦後呈核理事長裁定。

1.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
2.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時，各隊均需在報名表上填寫男、女教練名單，以供代表隊教練遴選之依據。
3. 代表隊教練人數，得視經費預算之額度，調整選派教練人數。
4. 曾犯各項刑事或違反性別平等等案件，且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
5. 經遴選擔任代表隊之教練者，應配合協會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或不適任者，得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6. 代表隊出國參賽後，教練應於返國後ㄧ個月內繳交參賽報告書，ㄧ個月內未繳交而經協會催繳一週後仍未繳交者，喪失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二年。
7. 代表隊教練應將選手成績、賽前集訓及比賽狀況一併列入報告書內容，並應檢附若干

照片解說。

1. 代表隊教練應督促每位參賽選手於賽後立即書寫參賽心得檢討報告，返國後倂教練之

報告書繳交協會。

1. 代表隊教練依本辦法遴選後，陳報理事長核示後公布。
2.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常務理事會通過並陳請理事長核准後並函教育部體育

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參賽選手各階段教練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遴選 | | | | | | | | |
| 啟蒙教練 | | | 階段教練 | | | 現任教練 | | |
| 1 | 姓名 |  | 1 | 姓名 |  | 1 | 姓名 |  |
| 起  迄 |  | 起  迄 |  | 起  迄 |  |
| 2 | 姓名 |  | 2 | 姓名 |  |  |  |  |
| 起  迄 |  | 起  迄 |  |  |  |
| 3 | 姓名 |  | 3 | 姓名 |  |  |  |  |
| 起  迄 |  | 起  迄 |  |  |  |

\*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並經查證屬實，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本表請連同前報名表送達本會。

聯絡人： 趙純信先生 E-Mail：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電 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地 址：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507室

選手基本資料：(所填列個人資料為統一辦理本次出國參賽事宜，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參賽劍種：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姓名： 中 英 同護照 護照號碼：

身高： cm 體重： kg 持劍手： 行動電話：

E-Mail： 住家電話：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選手簽名： 填表日期：